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 組成

1. 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起正式成立。

### 成員

2.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本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根據以上第2條及第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秘書

5. 本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本委員會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每年舉行的會議須至少一次。如本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7.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該通知應發給每名委員會會員及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放棄受到足期通知的權利，除非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目的為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沒有得到正確地召開為理由，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10. 本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由本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11. 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 權限

13. 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本委員會的秘書之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本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14.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本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15. 本委員會已經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收集其職責範圍內必須的任何信息。

## 職責

16.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其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述：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報告程序

- 17. 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18.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行政文件應由本委員會的秘書保管。本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 19. 在本委員會會議後接着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本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 其他

- 20. 本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1.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